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根據其補充協議進行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a)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b)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